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0〕98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的申请》（唐财农字〔2020〕16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96.34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唐财农〔2019〕89 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资金。

二、要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188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

三、要按照唐山市市扶贫办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唐扶办〔2019〕15号）的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产业扶贫支出 方向金额	精准防贫支出 方向金额
路南区	42.75	33.15	9.6
路北区	17.62	11.22	6.4
古冶区	11.96	8.16	3.8
开平区	74.81	56.61	18.2
丰润区	232.92	174.42	58.5
丰南区	153.7	117.3	36.4
高新技术开发区	37.64	32.64	5
海港开发区	51.08	44.88	6.2
芦台开发区	15.66	13.26	2.4
汉沽管理区	17.16	13.26	3.9
曹妃甸区	40.53	1.53	39
旅游岛	0.51	0.51	
合计	696.34	506.94	189.4